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S-C-F-260150-B4QMSJ

甲方: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大厦

乙方: 内蒙古青苗数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云计算总部基地 1711-33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市电化教育馆 2026 年教师数字化与科学素养培训项目(项目名称) ESZCS-C-F-260150(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全市中小学科学副校长业务能力培训。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满足甲方要求。

(三)服务地点:满足甲方要求(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佑香 1868877516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包萨如拉 1584977293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37,000.00 元（小写）壹拾叁万柒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青苗数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正阳街支行

银行账号：0538930104000986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青苗数界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服务清单

一、培训目标

1. 理论教学：分析教育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科学教育对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意义，帮助科学副校长把握政策方向，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实践教学：实地观摩省外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学习先进的科学教育理念、实践经验、探索路径等。

二、培训对象

鄂尔多斯市中小学专职科学副校长，参训人数约 40 人。

三、培训周期与地点

培训天数 5 天（32 学时），培训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省市。

四、培训形式

培训采取短期集中授课、专题研讨、实地观摩、经验分享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同时在学习期间进行学习心得和学习总结撰写。

1. 集中授课：聘请国内知名专家进行现场集中授课，主要采取专家专题讲座和学员互动答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专题研讨：由主讲专家结合所讲专题，布置研讨题目，采取分组交流、集中研讨和学员撰写研讨心得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3. 总结提升：培训结束后进行一次总结提升分享座谈，帮助学员巩固理论，查找不足；将理论知识活学活用到本职工作中去，在日后的工作中能树立新理念，拓展新视野，掌握新方法，解决新问题，进而提升能力。

4. 实地观摩：实地观摩省外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含高校院所）4-5 所，学习先进的科学教育理念、实践经验、探索路径等。

五、培训核心内容

1. 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政策深度解读

（1）国家及地方《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指南》、《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等核心文件及课标解读与落地要求，明确育人目标、考核要求与办学导向。

（2）学校科技教育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体系搭建

（3）科学教育特色校、科普示范校等的创建标准与推进策略

2. 教学与课程管理类

(1) 科学课堂提质、探究式/项目式教学的组织与教研管理
(2) 实验教学有效实施措施、典型经验和案例，实验教学在中小学科学教育中的重要性等

(3) 跨学科科创课程、校本科技课程开发与资源整合

3. 前沿应用与综合发展类

(1) 科学精神、创新思维与德育、劳动教育的融合育人

(2) 学生科学素养过程性评价、综合素质评价实操管理

(3) 区域校际科学教育经验借鉴、难点问题破解与经验推广。

六、培训师资团队

1. 全国知名专家团队：负责政策解读、理论授课、顶层指导。

2. 一线名师团队或名校长：负责示范课展示、经验分享。

七、保障措施

1. 管理保障

(1) 安排专人，负责培训期间学员考勤、纪律管理、后勤服务等组织管理工作。

(2) 开展培训满意度调研，及时调整培训内容与形式，提升培训质量。

2. 后勤保障

选定设施完善的培训场地，做好学员食宿、交通、医疗保障服务，配备培训所需多媒体等设备及培训材料等，为培训提供良好条件。

